附件1

深化青年创业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的《关于开展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的合作意向书》要求，现就深化青年创业贷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托邮储银行的小额贷款、个人商务贷款、小企业法人贷款等融资产品，通过设计开发“邮青时贷”专属金融产品、探索创新担保方式，2014—2018年，5年内为10万名以上青年发放创业贷款（共青团中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每年联合制定下发工作任务分解表，2014年度任务分解指导意见见附件2），重点解决由县域及以下地区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办或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涉农龙头企业和上下游小企业的资金需求，促进青年创业致富，服务现代农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二、组织实施

　　（一）支持对象

　　年龄在18至40周岁，有创业愿望，具备一定创业基础，在邮储银行信贷营业机构服务覆盖范围内的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对象和城市青年创业人才培养对象。创业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成长潜力好、市场风险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创业项目。

　　（二）贷款产品

　　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计开发的“邮青时贷”专属金融产品为主，符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额贷款、个人商务贷款、小企业贷款其他产品有关条件的，可拓展到相关产品线。

　　（三）贷款额度

　　小额贷款单笔贷款额度一般从1万元至30万元；个人商务贷款和小企业贷款按照总行相关制度执行，实际贷款额度由借、贷双方根据情况共同商定。

　　（四）贷款期限、利率

　　贷款期限一般设定在3年以内，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贷款期限、利率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相关业务制度、对分支机构的具体授权确定。鼓励各地根据客户资质，探索制定相应的利率优惠政策。

　　（五）贷款方式

　　1. 互惠担保贷款。依托各地青年协会，组织会员按照授信金额的一定比例，各缴纳一部分资金，成立互惠担保基金，由基金为会员贷款提供担保。

　　2. 助保金贷款。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铺底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由企业缴纳一部分保证金，用政府铺底财政资金与企业缴纳的保证金共同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3. 联保贷款。由自然人在自愿基础上组成贷款联保小组，为组内成员贷款提供担保。

　　4. 抵（质）押类贷款。借款人提供符合邮储银行要求的房地产、存货、机器设备、船舶、林权、海域使用权、农产品、农产品仓单等，为贷款提供担保。

　　5. 法人担保类贷款。由邮储银行认可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其他法人机构为贷款提供担保。

　　6. 信用贷款。采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制度等多种方式，建立和完善青年资信评价体系，在提供符合邮储银行授信标准的经营流水信息后，发放不需要抵押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

　　各地可本着“方便青年、灵活多样、覆盖风险”的原则，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符合青年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其它贷款方式。

　　（六）贷款程序

　　符合贷款条件的青年自愿向当地团组织申报，申报信息由县级团组织汇总。县级团组织负责或委托乡镇、街道团组织负责对申请人和申请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选择其中条件较好的申请人向邮储银行推荐。

　　邮储银行在接到团组织提交的推荐名单后，根据相关信贷制度要求，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发展前景、预计还款能力等情况，就是否同意贷款及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提出意见，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对于团组织推荐的申请人，邮储银行优先处理。审查和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团组织和贷款申请人。

　　三、职责分工

　　（一）团组织职责

　　1. 收集信息，积极推荐。依托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和城市青年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发挥组织体系健全、联系广泛的优势，摸清有创业愿望、创业基础和条件的青年情况，了解青年创业的资金需求。广泛征集和挖掘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示范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积极有效地向邮储银行做好推荐工作。

　　2. 争取政策，提供支持。有效利用当地关于促进创业就业的相关政策，协调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为当地青年提供信贷贴息、税费减免、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政策优惠。探索成立政府、银行、保险、创业青年共同承担风险的青年创业贷款工作体系。

　　3. 跟踪服务，做好配合。整合政府、社会和团属资源，加强对青年的创业就业培训，建立完善结对帮扶制度，为青年创业提供产业链接、信息引导、技术指导、经验传授等辅导和服务，提高创业项目成功率。协助邮储银行做好贷后管理、贷款催收、资产保全等工作。

　　4. 树立典型，加强宣传。选树诚实守信、按时偿还贷款、创业成效显著的青年典型。广泛开展诚信意识教育，引导青年诚实劳动、诚信贷款。协助邮储银行做好项目宣传工作，提高项目社会知晓率，加强项目品牌化建设。

　　（二）邮政储蓄银行职责

　　1. 制定优惠条件。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联合团组织共同研究制定本地贷款优惠条件。对团组织推荐的申请人，在法律要素齐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邮储银行要优先调查、优先评级、优先授信、优先发放贷款，同时不断优化流程和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对于正常偿还所有贷款本息、无逾期情况的城乡创业青年，邮储银行应当给予降低利率、增加额度、小额贷款享受贷款利息五免一等优惠政策。

　　2. 通报贷款信息。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将经团组织推荐并获批的贷款发放笔数、金额和逾期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通报给同级团组织。

　　3. 建立激励机制。建立针对青年创业贷款工作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征求同级团组织意见。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在符合内部财务制度要求下，对基础管理工作扎实、推荐的贷款回收率高的团组织可给予奖励资金，用于团组织的工作经费补助。

　　4. 提供业务指导。联合团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支持和配合团组织开展青年信用示范户建设工作，重视评定结果，并以此作为发放贷款的重要依据。

　　四、责任部门和联系人

　　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责任处室：农村发展处

　　联系人：田小飞

　　联系电话：010—852121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金融部责任处室：产品处

　　联系人：蔡禹

　　联系电话：010—6885850